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6月届满到期,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发出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锋先生、陈江先生、俞迪辉先生、陈黎慕先生、傅直全先生、姚焕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盛基先生、郑万青先生、谢雅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拟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郑万青

先生、谢雅芳女士6万元/人,年,叶盛基先生独立董事津贴0元;非独立董事津贴为1万元/人,年。

-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5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锋,男,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上海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万安集团诸暨汽车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万安集团、上海捷汽车制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春富奥万安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智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创电子科技有限公董事、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通汽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实际控制人陈利祥之子,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40,000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13.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江,男,1976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美国特洛伊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浙江大学EMBA,浙江省诸暨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浙江省诸暨市青联常委委员,浙江省诸暨市工商联副主席、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联常委、2013年浙江省经营管理大师称号。曾就职于美国American Sunstar,INC.和BEPIC Limited Corporation。现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总裁,兼任万安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智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黎慕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建峰先生、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朱哲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
- (七)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
- (八)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关于选举陈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关于选举陈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关于选举陈黎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关于选举俞迪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关于选举傅直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关于选举姚焕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关于选举叶盛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关于选举郑万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关于选举谢雅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关于选举朱哲剑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关于选举王建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1、2、3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均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除按公司已经公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上述各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	《关于选举陈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关于选举陈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	《关于选举陈黎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关于选举俞迪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关于选举傅直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关于选举姚焕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	《关于选举叶盛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关于选举郑万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3	《关于选举谢雅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1	《关于选举朱哲剑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2	《关于选举王建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 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6月11日和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 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陈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之子,公司董事长陈锋之哥哥,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13.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俞迪辉,男,1967年出生,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诸暨市汽车制系统厂厂长,浙江万安实业公司科长,浙江万安实业有限公司部长,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任,万安集团诸暨汽车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博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陕西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万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创电子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俞迪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实际控制人陈利祥之姐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57,194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8.29%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黎慕,男,1962年出生,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诸暨市汽车制系统厂供销科科长;万安集团汽车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万安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黎慕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实际控制人陈利祥的弟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27,190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8.29%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姚焕春,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历任绍兴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生,现任公司国际营销部总经理,兼任安徽万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姚焕春先生系实际控制人陈利祥之女婿,公司董事长陈锋、董事陈江的姐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直全,男,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安徽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智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傅直全先生系公司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雅芳,女,1963年出生,硕士学历,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总编兼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财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浙江省总工会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任副秘书长;杭州市女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杭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浙江江山压缩机厂有限公司及浙江杭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商业局任财务处副处长;杭州解百集团有限公司挂职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上海宝隆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谢雅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盛基,男,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总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标准化学所标准研究室主任、法规研究室主任、认证研究室主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认证中心副总经理(常务)、总工程师、专委会主任,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首席专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技术部主任兼T10企业电动汽车工作组组长、助理秘书长兼技术部主任,专家委员会主任,T10企业电动汽车副秘书长(2012年5月至2016年4月,兼任管理者代表、技术部主任、零部件部主任)、专家委员会主任,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总工程师兼副秘书长。

叶盛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万青,男,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九三学社。历任杭州师范大学助教、讲师,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研究所所长,兼任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郑万青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理。现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朱哲剑先生系公司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建峰,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浙江恒隆万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兼任陕西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弗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董事。

王建峰先生系公司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哲剑,男,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诸暨市汽车制系统厂金工车间员工、车间主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金工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万捷汽车制系统有限公司总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人:李建峰、何华斌
3. 联系电话:0575-8768897;0575-87680187 传真:0575-87659719
4. 邮政编码:311835

-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2. 投票时间:36:25:00
3. 投票简称:万安投票

4.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选举的人选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选举权的选举票数有限投票,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持续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0-022),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一)2020年5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实业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合计7,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1. 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CHZ01346。

3. 本金和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动,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15%或3.15%或3.35%(年化)。

4.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X1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价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5. 存款期限:34天。

6. 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7. 起存金额:存款起点3000万元人民币。

8. 单笔上限:单笔购买金额上限2亿元人民币。

9. 产品规模:产品募集规模上限20.00亿元人民币。

10. 申购/赎回: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11. 认购期:2020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20年5月28日下午16:30。

12. 交易日:2020年5月28日为存款交易日,认购资金在存款交易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额。

13. 起息日:2020年5月28日。

14. 到期日:2020年7月1日。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期顺延。

15. 观察日:2020年6月29日。

16. 收益计算基础:实际存款天数/365。

17.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 (二)2020年5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安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合计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1天。

2. 产品代码:269920732。

3. 产品发行规模: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0.5亿元,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0.5亿元。

3. 产品发行期间: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发行规模下的,本产品不成立。

4. 产品发行期限: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发行规模下的,本产品不成立。

5. 产品发行利率:31天,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发行期限计算。

9. 产品期限:31天。

10. 产品起存金额:500万元,并以100万元为单位递增。

11. 浮动收益率:1.15%~3.15%(高收益利率)(年化)

12. 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13. 观察日:2020年6月22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14. 行权价:332元/克。

15. 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收益浮动范围:1.15%~3.15%(年化)。客户实际的年化收益率按照产品说明书部分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条款”约定